

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 件信息公示表

(D53010020230815110)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7日

投诉问题	<p>受理编号：D53010020230815110。</p> <p>投诉人反映：1. 西山区玉案山花红洞有一条三米宽暗河(海源河源头之一)，有人侵占了一部分河道建设昆明花红圣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该河道属入滇河道。</p> <p>2. 滇池东南岸晋宁河泊所，有村民夜间偷捕小白鱼(云白鱼)，其中每次偷捕量在200公斤以上，已持续三年。</p>
整改目标	<p>问题1. 西山区提高交办的环境问题办理质量，切实提高整改到位率和群众满意度；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，健全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体系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解决好生态环境方面问题、切实解决好群众诉求；完成交办件整改、验收工作，确保整改到位。问题2. 对滇池偷捕现象屡禁不止的沿湖乡镇(街道)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，坚决遏制非法捕捞现象，实现滇池流域“四清四无”和“不捕、不卖、不做、不吃”的目标。</p>
整改措施	<p>问题一、措施1. 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，要求当事人2023年9月2日前自行拆除覆盖行洪沟渠的构筑物；2. 昆明花红圣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行洪沟渠内漂浮物进行清除。问题二、措施1. 强化属地监管责任，逐级签订责任书，将任务细化到部门到乡镇(街道)到村(社区)到村小组，堵塞地方和部门监管洞；2. 每月开展2次专项整治行动及2次“四清四无”行动，堵住非法捕捞端和市场销售端，坚决查处组织者、经营者、获利者，斩断利益链条；3. 充分发挥视频监控作用，在滇池流域重点区域整合优化视频监控点位，推进信息共享，提升技防能力；4. 配备和完善执法装备，提升执法效能；5. 通过“以案释法”“以案示警”，曝光典型案例，加强警示教育，营造“不敢捕、不能捕、不想捕”的社会舆论氛围。</p>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<p>一是清除了灌溉、行洪沟渠存放的杂物并对沟渠内漂浮物进行打捞。二是拆除了被覆盖的灌溉、行洪沟渠建(构)筑物。</p>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<p>已通过自查自验，已通过市级验收</p>
公示说明	<p>现将该投诉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 xsswbgs@126.com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田大全，13888025006。</p>